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5.5%/ 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息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4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00 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 99 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1013 室、1014 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 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36,624.71	56,040,00.01
负债总额	3,256,285.14	34,180,27.05
股东权益	2,180,339.57	21,859,72.95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9,736.74	618.62
利润总额	1,197.94	7,020.29
净利润	1,189.09	7,020.29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江西中山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2、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 5.5%/ 年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5、保障措施：新余高新区管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000 万股质押给新余投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无须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审批的与新余投控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82,880 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66,96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赖波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艳萍、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合计持有股份 89,800,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1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89,800,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0,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日前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申请人/轮候机关
飞马投资 1*	是	477,141,099	67.56%	28.87%	2019-10-24	2020-11-0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飞马投资 2*		198,645,383	28.13%	12.02%	2018-12-10	2020-11-0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7,141,099	67.56%	28.87%	2018-11-29	2020-10-2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因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纠纷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实施轮候冻结。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9 月裁定受理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经管理人申请，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飞马投资名下的财产的保全措施。

2、截至目前，除前述被深圳中院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外，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将以收到的法律文书载明信息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705,583,525 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9%。

三、其他说明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进行线下表决的，视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2 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债权人已经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不参加线下表决程序。线下表决期间，本次债权人会议休会。

3、《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债权人的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 7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5.35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38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2 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 24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2.90 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11、新增鼎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主要议程包括：（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债权额；（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3）管理人通报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4）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调查报告；（5）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6）债权人会议核查《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7）管理人作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特别说明；（8）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9）管理人报告报酬方案；（10）其他事项。根据《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是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5、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 7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5.35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38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2 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 24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2.90 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11、新增鼎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主要议程包括：（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债权额；（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3）管理人通报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4）管理人通报财产状况调查报告；（5）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6）债权人会议核查《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7）管理人作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特别说明；（8）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9）管理人报告报酬方案；（10）其他事项。根据《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是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5、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10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11 号）。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莱美药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现需要莱美药业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要求莱美药业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莱美药业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

● 莱美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

2020 年 7 月 22 日，莱美药业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36 号），深交所对莱美药业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0 年 11 月 11 日，莱美药业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莱美药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7 月 4 日、7 月 24 日、11 月 12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3）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0、临 2020-62、临 2020-1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通知，莱美药业于 11 月 13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11 号）。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莱美药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现需要莱美药业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要求莱美药业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莱美药业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

莱美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及 10 月 2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和《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

4、本